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86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4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 第五章 矿山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安全生产,防止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与健康,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和旗县级人民政府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

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矿井、矿场建设施工单位安全资格审查发证，参加矿山安全科研成果、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

(三)检查和检测矿山劳动条件、安全状况和安全设施，对非国有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发证；

(四)负责矿山安全检测、检验单位的资格认证；

(五)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组织实施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考核发证；

(六)监督检查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七)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调查和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组织矿长、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五)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安全状况和安全设施，指导矿山企业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

(六)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矿山安全监督机构，配备矿山安全监督员，并可根据需要设置矿山安全检测、检验单位。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矿山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矿山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矿山安全工作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发出《矿山安全监督指令书》。

矿山安全监督员要熟悉矿山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任命,发给《矿山安全监督员证》和监督标志。

矿山安全监督员凭《矿山安全监督员证》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对在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九条 矿山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必须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防止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条 矿山建设必须有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地质勘探报告书、矿山建设工程设计。矿山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矿山安全的规定。

矿山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必须编制“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

矿山建设工程设计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矿山建设单位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时,要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认可。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的设计,不得批准。

批准后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修改时,应当征得原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从事矿井、矿场建设的施工单位必须经过安全资格认证,认证办法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验收前两个月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的综合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检测。

不符合设计要求、矿山安全规程、行业规范标准和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安全设施,有关部门不得批准验收,建设单

位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行业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采、掘、剥作业必须编制作业规程;主要设备的使用应当制定操作规程。

非国有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的发给《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没有取得或者被吊销《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的,不准生产。

第十五条 矿山开采要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矿山安全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的与实际相符的图纸资料。

矿山开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标志。

第十六条 矿山开采只限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不准超层、越界,相邻矿井不准相互贯通。

第十七条 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起重设备;

(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气开关、电控装置、接线装置;

(三)爆炸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

(四)救护器材、安全帽、防护服、防护鞋、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等防护用品;

(五)锅炉和压力容器;

(六)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

(七)国家和自治区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设备和器材。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包括个体采矿和矿山建设施工单位,下同),必须建立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设施、作业场所、安全检测仪器和主要生产系统的定期检测、检验制度。不具有检测、检验能力的,应当聘请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格的检验单位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安全检测、检验单位的资格认证,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

第十九条 矿山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有害物理因素及氧含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

第二十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局部通风,必须符合行业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的,应当编制专门设计,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 (一)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
- (二)有冲击地压的;
- (三)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公路下面的;
- (四)水体下面的;
- (五)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地区的。

第二十二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管理顶帮。采掘作业经过破碎带时,要加强支护。

露天开采,要按照设计规定控制剥采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剥采和排土作业,不得给深部或者邻近矿山造成危害。

第二十三条 开采自然发火倾向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清除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要及时封闭采空区;
-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
-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 (四)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到下列情况时,必须采取探水措施:

- (一)接近含水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或者陷落柱;
-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或者钻孔相通的地质破碎带;
- (三)接近积水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
- (四)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
- (五)发现有出水征兆。

第二十五条 煤矿和有瓦斯爆炸危险的其他矿井,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井瓦斯等级鉴定。

瓦斯矿井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规程。

第二十六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或者含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 (二)留矿法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 (三)严格管理污水。

第二十七条 对开采石油天然气的钻井、采油、修井等作业,应当根据地质条件、作业环境,制定井控程序和措施。

钻井作业应当严格按照钻井工程设计要求施工,钻开油(气)层前必须检查井控装备、钻井液和防火、防硫等措施。

采油(气)井投产前,应当装备完整的采油(气)树、井口及井下安全阀和监测、控制系统,并进行耐压和关闭试验。

采油(气)井的射孔、压裂、酸化、采油(气)作业,应当严格按照井控操作规程操作,对井口失控要有应急措施。

第二十八条 矿山的爆破作业,爆破材料的储存、运输、试验及销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安全规程的规定。

施放大爆破,必须编制专门设计和爆破说明书,经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同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采取防尘措施。

井下风动凿岩时,严禁干打眼。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地面陷落区、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的检查、维护制度,采取预防坠落、坍塌、滑坡、溃坝等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矿山闭坑时,对可能引起的危害要采取预防措施。闭坑报告应当有安全措施内容并附有关图纸资料。闭坑报告需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包括矿务局局长、矿山公司经理、矿山建设施工单位负

责人,下同)是矿山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第三十三条 矿长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事故的能力。没有取得《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证书》的,不得担任矿长。

矿长的培训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委托有资格的单位组织。

国有矿山《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证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考核签发,非国有矿山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签发。

第三十四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措施计划和执行情况,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执行情况,职工提出的改善劳动条件建议和要求的处理情况,重大事故的处理情况,接受民主监督。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矿山安全法》规定的职责,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职工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规章制度。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对忽视职工安全健康的错误决定和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有管理安全生产的机构或者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由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可以联合建立或者与建立上述组织的矿山企业签定救护、急救合同。

第三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独立工作。

第三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委托有资格的单位组织。

爆破员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考核发证。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向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分配女职工从事井下劳动。

严禁矿山企业录用未成年人。

严禁矿山企业与工人签定不保障人身安全的用工合同。

第四十一条 矿山企业必须每年编制矿山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改和补充。

矿山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矿山企业应当组织职工学习矿山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定期组织救灾演习。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用于预防矿山事故、职业危害,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此项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四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事故后,矿山企业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四十四条 矿山企业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和矿山所在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及工会组织报告。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要上报的,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四十五条 发生伤亡事故的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要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亡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清理事故现场,必须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恢复生产必须在消除现场危险因素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六条 下级机关负责调查的矿山事故,上一级机关可

派人参加或者直接组织调查；上级机关负责调查的矿山事故，下级机关必须配合。

第四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批复后，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公开宣布处理结果，督促矿山企业及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 责 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矿山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罚：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六)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七)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八)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九)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

第四十九条 不具备矿井、矿场建设施工安全资格的施工单位擅自进行施工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对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

矿山建设工程投产后，擅自拆除或者废弃必设的安全设施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矿山企业处以罚款。

矿山企业不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录用未成年人、与工人签订不保障人身安全的用工合同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矿山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伤亡事故的矿山企业负责人和事故直接责任人，可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罚款。

对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事故责任人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罚款。

第五十一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有关矿山事故的查处、报批和罚款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